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获批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收到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关 于批准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变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的通知》 (国核安发[2023]89号),同意新峰管业变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现将通知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对新峰管业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变更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新峰管业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满足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同意新峰管业《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18)37号)范围变更。

新峰管业本次获批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主要新增了"管道预制(核安全级别: 2、3级,主要关键工艺:焊接)""不锈钢弯头、异径管、三通(核安全级别: 2、3级,主要关键工艺:焊接)"等设备类别,扩大了"管道预制(核安全级别: 2、3级,主要关键工艺:弯制)"的范围。

新峰管业将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

本次获批充分彰显了新峰管业在核电管道和管配件制造领域的综合实力,对新峰管业未来经营和市场的拓展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新峰管业将以此为契机,

积极为国家核电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优质可靠的管道和管配件产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